

致：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2426/FY/2015-290 号

引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719 号《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767,953.61 元、31,928,262.46 元、33,699,379.84 元、20,933,116.7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以下规定：

①根据向深圳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按深圳市博士眼镜连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深圳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23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767,953.61 元、31,928,262.46 元、33,699,379.84 元、20,933,116.7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③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19,725,638.4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④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5488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435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3) 根据向深圳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眼镜销售及验光配镜服务，发行人主

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7号）等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4）根据向深圳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5）根据向深圳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7条的以下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9）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4119号《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19条的规定。

（10）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于当选或受聘前签署的声明或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①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2）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发行人声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金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事项。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新设 13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负责人 | 营业场所                                              | 成立日期       |
|----|-------------------------|--------------------|-----|---------------------------------------------------|------------|
| 1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福民天虹店    | 91440300349773137W | 刘之明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星河明居裙楼 3 层 3144 号                    | 2015.07.30 |
| 2  |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提督街分公司       | 510105000513725    | 刘之明 | 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 99 号华置广场 TheOne 购物中心 B1 层 B1007、B1008 号 | 2015.07.23 |
| 3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中航天虹店    | 91440300349865189H | 刘之明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华路中航苑鼎诚大厦裙楼 101 第 1 层 1502 号          | 2015.08.05 |
| 4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双龙天虹店    | 91440300349745937H | 刘之明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盈泰商业中心天虹商场一楼 1045 号                | 2015.08.05 |
| 5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国贸天虹店    | 914403003499114640 | 刘之明 |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天安商场 1-4 部分 3 楼 3006 号              | 2015.08.26 |
| 6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新区公明天虹店   | 91440300349943079F | 刘之明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公明办事处建设中路 36 号 B 座 1 至 4 楼三楼 3035 号    | 2015.08.27 |
| 7  |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华润万象城分公司 | 360702120001504    | 刘之明 |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新区华润中心万象城 195 号商铺                      | 2015.09.01 |
| 8  |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合肥万象城分公司     | 9134C100MA2MQ25W1P | 刘之明 | 合肥市蜀山区万象城 B129 号商铺                                | 2015.09.18 |
| 9  | 沈阳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建设东路分公司    | 91210106MA0P42RB92 | 刘之明 |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158 号华润铁西万象汇 B236 商铺                   | 2015.10.29 |
| 10 |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高新益州大道分公司    | 510109000638096    | 刘之明 |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999 号 1 层 131-A 号                     | 2015.08.31 |
| 11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前海天虹店    | 914403003565009894 | 刘之明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前海路西南侧星海名城七期地                       | 2015.10.10 |

|    |                           |                    |     |                                     |            |
|----|---------------------------|--------------------|-----|-------------------------------------|------------|
|    | 虹店                        |                    |     | 上一层-1006号                           |            |
| 12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br>龙华新区观澜店   | 91440300356501148N | 刘之明 |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澜广培社区高尔夫大道8号1栋一楼L105号   | 2015.10.10 |
| 13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br>龙华新区东环二路店 | 914403003593319149 | 刘之明 |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8号粤商中心A座L2S-043 | 2015.11.17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期间内已注销如下5家分公司：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负责人 | 营业场所                                  | 注销日期       |
|----|-----------------------|-----------------|-----|---------------------------------------|------------|
| 1  | 成都市博士眼镜公司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分公司 | 510106000311439 | 刘之明 |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0号1栋1楼1号凯德广场.沙湾01层36/37号 | 2015.07.07 |
| 2  |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北城天街分公司    | 500105300033890 | 郑庆秋 |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0号龙湖北城天街B1馆-1F-002         | 2015.04.07 |
| 3  |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金牛区交大路分公司  | 510106000340952 | 刘之明 | 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183号凯德广场.金牛B1层12B号           | 2015.07.07 |
| 4  |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星光时代分公司    | 500108300076165 | 郑庆秋 |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8号协信星光时代广场LG3层026号商铺       | 2015.09.14 |
| 5  |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锦江区华润路分公司  | 510104000224651 | 刘之明 |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566号                         | 2015.5.27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豪石九鼎、华盖成都、嘉赢九鼎在期间内存在工商备案/变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 豪石九鼎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豪石九鼎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将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变更为“股权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赵忠义变更为康青山。

## 2. 华盖成都

经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盖成都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变更出资人及出资总额，华盖成都的出资额由 15,500 万元增至 35,200 万元，截至基准日，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1  |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500     | 1.4205%  | 普通合伙人 |
| 2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28.4091% | 有限合伙人 |
| 3  | 赛亚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14.2045% | 有限合伙人 |
| 4  |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14.2045% | 有限合伙人 |
| 5  | 深圳前海鼎浩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500   | 12.7841% | 有限合伙人 |
| 6  | 刘萍芳                | 2,200   | 6.25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5.6818%  | 有限合伙人 |
| 8  | 厦门瑞杰兴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2.8409%  | 有限合伙人 |
| 9  | 王勤                 | 1,000   | 2.8409%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胡丽敏                | 1,000   | 2.840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北京信合裕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000   | 2.8409%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北京中盈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2.8409%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张晓东                | 1,000   | 2.840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5,200  | 100%     | —     |

## 3. 嘉赢九鼎

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赢九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变更执行合伙人及经营场所。嘉赢九鼎执行合伙人变更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嘉赢九鼎的经营场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栋 1105 室。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ALEXANDER LIU 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江南道、豪石九鼎、民安九鼎、民乐九鼎、嘉赢九鼎、华青投资、陶润投资、华盖成都、华盖温州、盛坤聚腾 10 家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上述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续期或新增取得 7 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号                   | 经营范围                                      | 许可期限                  | 发证机关         |
|----|------------------------|----------------------|-------------------------------------------|-----------------------|--------------|
| 1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京基金融中心店 | 粤 SZ11266(门店-15-罗-1) | I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 2015.09.23-2020.09.22 | 深圳市市监局       |
| 2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第五大道万家店 | 粤 SZ21219（门店-14-宝-1） | 三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 2014.11.14-2019.11.13 | 深圳市市监局       |
| 3  | 东莞市澳新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凤岗第二分店    |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6803   | I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 2015.06.17-2020.06.16 |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4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布吉东大街店  | 粤 SZ31248（门店-15-龙-1） | I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 2015.06.12-2020.06.11 | 深圳市市监局       |
| 5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喜荟城时尚店  | 粤 SZ11251（门店-15-罗-1） | I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 2015.06.24-2020.06.23 | 深圳市市监局       |

|   |                           |                              |                                                                |                           |            |
|---|---------------------------|------------------------------|----------------------------------------------------------------|---------------------------|------------|
| 6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区金<br>光华时尚店 | 粤 SZ11250<br>(门店-15-<br>罗-1) | III 类: 6822<br>医用光学器<br>具、仪器及<br>内窥设备<br>(软性角膜<br>接触镜及护<br>理液) | 2015.06.24-<br>2020.06.23 | 深圳市市监<br>局 |
| 7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沙<br>井形色店  | 粤 SZ21264<br>(门店-15-<br>宝-1) | III 类: 6822<br>医用光学器<br>具、仪器及<br>内窥设备<br>(软性角膜<br>接触镜及护<br>理液) | 2015.09.18-<br>2020.09.17 | 深圳市市监<br>局 |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747,207.44 元、326,076,192.15 元、359,934,566.37 元、288,576,242.45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000,052.38 元、327,545,052.97 元、361,133,303.64 元、289,126,355.39 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7%、99.55%、99.67%、99.81%。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设立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昆山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普立奥”）、沈阳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沈阳博士”），重庆博士完成住所变更工商登记，前述 2 家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情况及重庆博士变更住所情况如下所示：

(1) 昆山普立奥设立

昆山普立奥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登记设立，设立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MALEN8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昆山市玉山镇萧林中路 666 号九方购物中心一楼 007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之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验光配镜服务（不含隐形眼镜）；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根据向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昆山普立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发行人  | 50       | 100% |
|    | 合计   | 50       | 100% |

## （2）沈阳博士设立

沈阳博士经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登记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340678504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158 号华润铁西万象汇 B157 商铺，法定代表人为刘之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

根据向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沈阳博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发行人  | 50       | 100% |
|    | 合计   | 50       | 100% |

## （3）重庆博士变更住所

重庆博士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准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将住所由“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 68 号星光 68 广场 LG 层 22B 号商铺”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渝北三村 30 号 39-7”。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江志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  |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江志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  | 福建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 董事江志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  | 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江志斌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
| 5  |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6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7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8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9  |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0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

|    |                  |                 |
|----|------------------|-----------------|
| 1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郭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2 | 前海宝润（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郭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3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独立董事郭维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无新增的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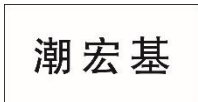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所拥有机器设备（包括验光设备及仪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9,995,129.23 元。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所拥有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为 271,851.60 元。

（三）根据《审计报告》、《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742204、3000742203、3000742202 号 3 项房产均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取得了 2 项境内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图样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                                                        | 权利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 10978588 | 第 44 类：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院；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公共卫生浴；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庭园设计（截止）        | 2013.09.21<br>-<br>2023.09.20 | 原始取得 |
| 2  |  | 14496664 | 第 35 类：医疗护理；医药咨询；治疗服务；医疗设备出租；保健站；化妆师服务；动物饲养；庭院风景布置；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 2015.06.14<br>-<br>2025.06.13 | 原始取得 |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境外注册商标

的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专利权的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著作权的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通过合法方式取得，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淮安博士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博士”）在期间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分别主张撤销发行人持有的第 1091684 号“”商标及发行人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该两项商标争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 1. 淮安博士主张撤销发行人持有的第 1091684 号商标案件

国家商标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向发行人签发了撤三 20150000014237CSTG 号《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载明淮安博士根据《商标法》第 49 条之规定，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撤销发行人的第 1091684 号“”商标在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并要求发行人向其提交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期间（以下简称“争议期间”）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使用证据材料。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报送了《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材料书》，并附有证明发行人在争议期间内连续使用第 1091684 号“”商标的 14 类相关证据，包括发行人与陆逊梯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霞飞诺眼镜（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及交易凭证、博士眼镜实体店铺的照片及店内商品照片、发行人销售单及对应的销售发票原件以及该项商标在 2014 年 9 月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批复等证据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商标局尚未淮安博士主张撤销发行人持有的第 1091684 号“”商标案件作出裁定。

#### 2. 淮安博士主张发行人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商标无效案件

商标评审委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向发行人签发了 WXXG20150000002385DBTZ01 号《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载明淮安博士请求宣告发行人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无效，并要求发行人作出书面答辩及补充相关证据材料。

淮安博士在《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补充材料）》主张发行人持有的争议商标无效，其主张理由为：

（1）淮安博士在先注册了第 1400719 号“**博士**”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并对该商标进行了广泛宣传和持续使用，该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2）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二者共存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争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侵犯了淮安博士的商号权，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针对淮安博士提出的主张无效宣告的理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商标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答辩理由为：

（1）发行人早在 1993 年开始使用“博士”作为商号、商标，发行人于 1999 年之前即在全国多地开设了博士眼镜专卖店，博士眼镜店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已经及于全国，发行人使用“博士”商号、“博士眼镜”商标至今，发行人持有的第 1091684 号“”商标已依法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2）淮安博士自 2002 年成立至今均未对引证商标进行广泛宣传和使用，淮安博士及引证商标不具备其自述的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淮安博士对发行人的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系为了牟取不正当利益；

（3）发行人持有的争议商标与淮安博士持有的引证商标所属类别不同，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同类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的注册与使用不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淮安博士商号、商标的注册与使用都晚于 1993 年，发行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商标并没有侵害淮安博士的商号权，争议商标不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早于 1993 年 5 月就开始使用“博士眼镜”标识，连续使用至 1993 年 7 月 1 日，从未间断，因此发行人的行为并未侵犯淮安博士的商标专用权，发行人的“博士眼镜”服务商标的在先使用权应受法律保护。

广东君逸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淮安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商标案件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提交的使用证据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明发行人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期间在“推销（替他人）”项目上确有使用第 1091684 号“”商标。国家商标局对第 1091684 号“”商标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下发批复认定为驰名商标，该时间正好在所要求提供的证据时间段内。国家商标局是在充分审查“”商标实际使用情况、

知名度情况以及历年经济数据情况下，结合具体案件作出认定“”商标为驰名商标的决定的，该驰名商标认定结论并结合本次案件中提交的证据，充分证明了发行人“”商标在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服务项目上有实际使用。

(2) 商标指定项目是否类似，与商标在实际使用中是否与他人商标混淆完全是两个概念，本案淮安博士援引《商标法》第三十条同类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为由申请宣告商标无效，就应当从商标注册的指定项目本身是否类似出发，判断“推销(替他人)”与“眼镜行”这两个项目是否类似，而不应当以发行人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来认定本案争议商标指定项目与第 44 类“眼镜行”构成类似服务。淮安博士对《商标法》第三十条的理解是错误的，其理由毫无依据。

(3) 淮安博士援引《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侵犯在先商号权的理由也是不成立的。淮安博士是 2002 年 6 月才成立的，其使用“博士”商号是从 2002 年 6 月才开始的。而“**博士眼镜**”商标是发行人从 1993 年 5 月至今持续使用的服务商标。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连续使用至 1993 年 7 月 1 日的服务商标，与他人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上已注册的服务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可以继续使用”的有关服务商标可继续使用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12 号)第一条规定“对于使用时间较长，充分尊重相关公众将相关商业标志区别开来的市场实际，注重维护已经形成的市场稳定秩序”司法解释的精神，发行人的“**博士眼镜**”服务商标应当可以继续使用，并受法律的保护。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答辩案件，由于发行人能完整、充分的提交“**博士眼镜**”商标从 1993 年 5 月持续至今的使用证据，而且证据能证明“**博士眼镜**”商标已经具备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稳定的秩序，淮安博士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

(4) 发行人的企业名称是经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核准的，发行人将“博士”作为商号使用合法，本次深圳博士与淮安博士的商标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商号登记及商号使用造成任何影响。

(5) 发行人有充分、完整的证据能证明“”、“**博士眼镜**”商标最早在 1993 年 5 月就已经在眼镜销售及眼镜相关服务项目上开始使用了，发行人将“”、“**博士眼镜**”标识使用在服务场所、店面招牌、名片、销售凭证、报纸杂志宣传、举办活动等载体上，符合商标法意义上的服务商标的使用行为。发行人对“”、“**博士眼镜**”商标持续使用至今而且从未间断使用，根据上述多项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和精神，“”、“**博士眼镜**”商标应当可以继续使用，并受法律的保护，不存在需要停止使用、变更商标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标评审委尚未对淮安博士主张发行人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案件作出裁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材料书》、《商标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广东君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淮安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商标案件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两件案件提交的证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持有的第 1091684 号 “” 商标不存在连续三年不使用情况，不应被国家商标局撤销，发行人有权继续使用第 1091684 号 “” 商标；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早在 1993 年 5 月 14 日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通新岭 “博士眼镜行” 中开始使用 “博士” 商号与 “博士眼镜” 商标，红荔路通新岭 “博士眼镜行” 在发行人成立后变更为发行人的分公司。红荔路通新岭 “博士眼镜行” 与发行人在经营时间上前后承继，经营模式、商店招牌无原则性变动，且同属于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控制的企业，可以认定发行人对 “博士眼镜” 商标的使用时间起算点溯及至 1993 年 5 月 14 日。故而，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法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有权继续使用第 6348736 号 “博士眼镜” 商标。

综上，上述两项商标争议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拥有的第 6348736 号 “博士眼镜” 商标及第 1091684 号 “” 被淮安博士主张撤销与无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形式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续租及新租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地址                           | 租赁期间                  | 房地产证号 | 备案证号       |
|----|---------------|-----|--------------------------------|-----------------------|-------|------------|
| 1  | 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与农林路交界西南深国投商业中心二层 L08 | 2015.04.01-2016.03.31 | —     | 福 FL016620 |
| 2  | 深圳市核电物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核电大厦首层北（2）           | 2015.09.01-2016.08.31 | —     | 福 CJ024570 |
| 3  |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福田区深南中路 2030 号爱华大厦 1 栋一层 2034  | 2015.09.01-2016.08.31 | —     | 福 LD062618 |
| 4  | 深圳家乡人连锁百货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红岭北路八卦二路旭飞花园首层、二层-营业场所内一层   | 2015.04.28-2016.04.27 | —     | 福 AM065264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地址                                             | 租赁期间                  | 房地产证号 | 备案证号       |
|----|---------------------|-----|--------------------------------------------------|-----------------------|-------|------------|
|    |                     |     | F1F0021 铺位                                       |                       |       |            |
| 5  | 百仕达地产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罗湖区喜荟城一层 153 号商铺                                 | 2015.05.14-2015.05.13 | —     | 罗 JP001953 |
| 6  | 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大道四海加油站右侧沃尔玛购物广场 1 层 3404F1F0011 号     | 2015.04.20-2016.04.19 | —     | 南 EL020048 |
| 7  | 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旅广场裙楼沃尔玛购物广场一层 F1F0004 号铺位             | 2015.03.08-2016.03.07 | —     | 南 GB011639 |
| 8  | 深圳市大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南山区前海路与桃园西路交汇处(大新商业街)大新前海商业中心一层 47、48 号铺         | 2015.04.01-2017.03.31 | —     | 南 AD018397 |
| 9  | 深圳市惠明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宝安区香缤广场项目一楼 1B004 号                           | 2015.06.01-2016.05.31 | —     | 宝 AH021715 |
| 10 | 杨永鹏、孙凤英             | 发行人 | 深圳市宝安区香缤广场项目一楼 1B005 号                           | 2015.06.01-2016.05.31 | —     | 宝 AH021672 |
| 11 | 沃尔玛(深圳)百货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南路 1 号星河时代购物公园 B1S-001 4803B1F0005       | 2015.08.09-2016.08.08 | —     | 龙 WB020847 |
| 12 | 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88 号中泰燕南名庭地上第二层和第三层部分 F2F0001          | 2015.07.27-2016.07.26 | —     | 福 LD062166 |
| 13 | 深圳市机关事务局市直机关物业管理中心  | 发行人 |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通新岭 23 栋首层                              | 2015.07.01-2017.06.30 | —     | 直 BZ002283 |
| 14 |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北路天健天然居商业中心香梅分店一层                        | 2015.09.20-2016.09.19 | —     | —          |
| 15 |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 103 栋顺电三层                        | 2015.08.01-2016.07.31 | —     | 福 LG020027 |
| 16 | 深圳市好又多量贩百货有限公司翠竹分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旭飞华达园负一层 0119F1F011 号                  | 2015.05.15-2016.05.14 | —     | 罗 CL007610 |
| 17 |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二路与白石路交汇处御景东方花园裙楼负 101 号房地产负一楼 B1-34.35 | 2015.08.20-2017.08.19 | —     | —          |
| 18 | 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南山商场       | 发行  | 深圳南山店 1 楼 F009 区号位                               | 2015.05.01-2017.04.30 | —     | 南 CJ00042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地址                                    | 租赁期间                  | 房地产证号 | 备案证号      |
|----|-----------------|-------|-----------------------------------------|-----------------------|-------|-----------|
|    |                 | 人     |                                         |                       |       | 9         |
| 19 | 深圳市海岸城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城广场二层 206 号商铺                   | 2015.09.01-2016.08.31 | —     | 南CG020364 |
| 20 | 特易购商业（深圳）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河路榭丽花园三期 S2                  | 2015.04.01-2016.03.31 | —     | —         |
| 21 |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 北京博士  | 北京市昌平区崔昌路 203 号楼地上一、二、三层 F3F0002 号铺位    | 2015.09.25-2016.09.24 | —     | —         |
| 22 |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 北京博士  |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58 一层 FIF0004 号铺位           | 2015.07.01-2016.03.31 | —     | —         |
| 23 |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 成都诗琪  | 成都市成华区成都万象城一楼 110 号商铺                   | 2015.05.29-2016.06.28 | —     | —         |
| 24 | 东莞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东莞博士  | 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 293 号信义怡翠豪园之(1)栋(1)层(06-07)号 | 2015.07.01-2018.06.30 | —     | —         |
| 25 | 广州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 广州诗琪  | 广州白云区万达万千百货一层                           | 2015.09.01-2016.08.31 | —     | —         |
| 26 | 南昌蓝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江西博士  | 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蓝天碧水购物广场一层 B250               | 2015.06.30-2018.06.29 | —     | —         |
| 27 | 南昌红谷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江西博士  | 南昌市会展路 999 号红谷滩万达广场购物中心步行街一层 1032 号     | 2015.05.25-2015.08.24 | —     | —         |
| 28 |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 江西博士  | 红谷中山天虹商场一楼 1058 号                       | 2015.04.01-2016.03.31 | —     | —         |
| 29 |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 南宁普立奥 |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 号南宁华润中心万象城第 L5 层 581 号商铺 | 2015.08.01-2016.07.31 | —     | —         |
| 30 | 云南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 昆明德   | 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 188 号第 F1 层商场内 3416F1F0014 号 | 2015.05.01-2016.04.30 | —     | —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地址                                                 | 租赁期间                      | 房地产证号 | 备案证号              |
|----|---------------------|------|------------------------------------------------------|---------------------------|-------|-------------------|
|    |                     | 勤    |                                                      |                           |       |                   |
| 31 | 沃尔玛(云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 昆明德勤 | 昆明市西郊明波土堆村<br>50 号第 F1 层<br>2084F1F0002 号铺位          | 2015.04.19-20<br>16.04.18 | —     | —                 |
| 32 | 云南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 昆明德勤 | 昆明市玉溪市红塔大道<br>与东风中路交界处沃尔玛<br>百货第 B1 层<br>1021B1F0029 | 2015.09.02-20<br>17.09.01 | —     | —                 |
| 33 |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重庆博士 |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br>70 号星光天地 L1 层<br>04、04a 号             | 2015.09.28-20<br>17.09.27 | —     | —                 |
| 34 | 重庆香江高科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重庆博士 |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br>1 号一层 20, 21 号                         | 2015.09.03-20<br>17.09.02 | —     | —                 |
| 35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坂田天虹商场一楼<br>1029A 号                                  | 2015.06.01-20<br>16.05.30 | —     | 龙<br>LJ00048<br>5 |
| 36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布吉天虹商场一楼<br>1068 号                                   | 2015.06.01-20<br>16.05.30 | —     | 龙<br>AY0269<br>29 |
| 37 | 合肥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  |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br>190 号合肥银泰城<br>1F102-103 柜位              | 2015.04.01-20<br>16.03.31 | —     | —                 |
| 38 |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br>号甲华润万象城 B-113<br>商铺                   | 2015.04.30-20<br>17.03.29 | —     | —                 |
| 39 | 华润置地(淄博)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华润中心五彩城 L-281<br>号商铺                                 | 2015.05.27-20<br>18.05.26 | —     | —                 |
| 40 |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 深圳伯爵 | 深圳华强店 1 层                                            | 2015.07.28-20<br>16.07.27 | —     | —                 |
| 41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福民天虹商场三楼<br>3144 号                                   | 2015.07.28-20<br>16.07.31 | —     | 福<br>MF0107<br>70 |
| 42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南天虹商场一楼<br>1502 号                                   | 2015.07.31-20<br>16.07.31 | —     | 福<br>LG0565<br>12 |
| 43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双龙天虹商场一楼<br>1045 号                                   | 2015.08.04-20<br>16.08.31 | —     | —                 |
| 44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   | 国贸天虹商场三楼<br>3006 号                                   | 2015.08.25-20<br>16.08.31 | —     | 罗<br>AR0724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人 | 房屋地址                             | 租赁期间                  | 房地产证号 | 备案证号 |
|----|----------------|------|----------------------------------|-----------------------|-------|------|
|    |                |      |                                  |                       |       | 82   |
| 45 |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 江西博士 | 象湖天虹商场一楼1017号                    | 2015.06.30-2016.06.30 | —     | —    |
| 46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公明天虹商场三楼3035                     | 2015.09.03-2016.09.30 | —     | —    |
| 47 | 华润置地（赣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赣州市章江新区华润中心万象城195号商铺             | 2015.09.19-2017.09.18 | —     | —    |
| 48 | 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沈阳市铁西区沈阳华润置地广场万象汇B236号商铺         | 2015.09.30-2017.08.31 | —     | —    |
| 49 | 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沈阳市铁西区沈阳华润置地广场万象汇B157号商铺         | 2015.09.30-2017.08.31 | —     | —    |
| 50 | 传富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 成都博士 | 成都市大源银泰城1层131-A商铺                | 2015.09.19-2017.09.18 | —     | —    |
| 51 | 深圳观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广培社区高尔夫大道8号1栋第一层L105号商铺 | 2015.09.25-2018.09.24 | —     | —    |
| 52 | 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信义假日名城溢芳园S121-S122商铺   | 2015.07.01-2016.06.30 | —     | —    |
| 53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彩田路华润万家百货二楼                   | 2015.09.01-2016.08.31 | —     | —    |
| 54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华润万家商场四楼博士眼镜            | 2015.09.01-2016.08.31 | —     | —    |
| 55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华润万家商场三楼                | 2015.09.01-2016.08.31 | —     | —    |
| 56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罗湖区莲塘国威路华润万家一楼                 | 2015.09.01-2016.08.31 | —     | —    |
| 57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万家商场二楼                   | 2015.09.01-2016.08.31 | —     | —    |
| 58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沙路与万丰路交汇处深明丰大厦华润万家一楼   | 2015.09.01-2016.08.31 | —     | —    |
| 59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发行   | 宝安区宝民路新安湖商业城A座华润万家一楼             | 2015.09.01-2016.08.31 | —     | —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人 | 房屋地址                                         | 租赁期间                  | 房地产证号 | 备案证号 |
|----|-------------|------|----------------------------------------------|-----------------------|-------|------|
| 60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 98 号东方时代广场华润万家一楼博士眼镜          | 2015.09.01-2016.08.31 | —     | —    |
| 61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龙翔大道世贸中心万家百货一楼                       | 2015.09.01-2016.08.31 | —     | —    |
| 62 | 深圳市广富百货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海山路 28 号广富百货商场盐田店一层 A063、A061 号经营场地 | 2015.09.16-2017.09.15 | —     | —    |
| 63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龙洞华润万家                              | 2015.09.01-2016.08.31 | —     | —    |
| 64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 35 号南湖花园华润万家一楼                     | 2015.09.01-2016.08.31 | —     | —    |
| 65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龙岗区樟树北路 38 号华润万佳超市一楼                      | 2015.09.01-2016.08.31 | —     | —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 65 处承租的房屋中, 有 22 处租赁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但出租方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及/或该房屋的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虽未获取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经济特区房屋租赁管理条例》, 若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则该等房屋的出租方已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提交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证明其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 出租方具备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 故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考虑到保密及商业需要, 上述 43 项承租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及/或该房屋的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 并非 43 项房屋的出租方均不具备对应房屋的出租权利。若部分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应房屋, 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存在被房屋所有权人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

针对部分租赁房屋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并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已出具承诺函, 内容如下: “若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于上市前租赁的物业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 本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为发行人承担因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的情况下，即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43 项房屋中的部分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无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合作协议等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基准日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

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股东大会 1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ALEXANDER LIU 先生，1962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中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LOUISA FAN 女士，1969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

（3）刘开跃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兼任江南道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4）杨秋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5）刘之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投资发展部总监。

（6）江志斌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现任职发行人董事、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胡建军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兼上海分所所长、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郭维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前海宝润（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9）钟兴武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研究员、主任医生、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

（10）何庆柏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区域营运总监。

（11）郑庆秋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采购部总监。

（12）周演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区域运营总监。

(13) 张晓明先生, 197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 无境外居留权, 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江志斌先生不再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吉芬时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胡建军先生新任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市经贸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产品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优势产业提升专项之品牌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131 号) 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技术处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410,000 元。

2.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5]210 号) 的规定, 江西博士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收到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拨付的“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付总部企业一次性扶持资金”补贴 523,3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分公司的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 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4120 号《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基准日,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政府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澳大利亚联邦警局（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 ALEXANDER LIU、LOUISA FAN、江南道、豪石九鼎以及豪石九鼎的关联企业—民安九鼎、民乐九鼎、嘉赢九鼎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澳大利亚联邦警局（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及总经理 LOUISA FAN 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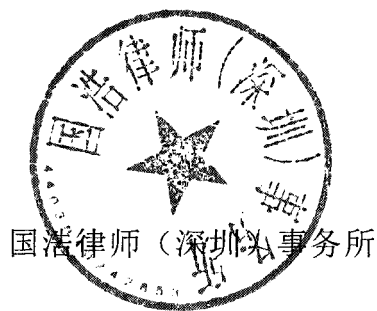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律师：

丁明明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何俊辉

2015年12月25日